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在宁夏新科青龙管道有限公司（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园兴春路235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

4.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孔维海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并就相关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 1、《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审议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主要是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了调整，对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不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25日